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花院楓109司執明字第2189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黃秀金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投標日時及場所：民國109年11月3日下午2 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
- 三、開標日時及場所：民國109年11月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5號）當眾開標。
- 四、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本院郵寄之通知、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 五、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
- 六、為維護交易秩序，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
 - (一)、若有停止、撤回、撤銷、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縱已拍定，本院亦得撤銷拍定，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應買人、拍定人、債權人、債務人均不得異議，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
 - (二)、因虛偽、未據實、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隱匿資料、偽造文書、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受有損害賠償

之請求，債權人、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 (三)、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得由本院撤銷拍定，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應買人、拍定人、債權人、債務人均不得異議，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

七、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

(<http://hld.judicial.gov.tw>)。

附表：標別：A

109年司執字002189號 財產所有人：黃秀金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		793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830.0	全部	57,600元	20,000元
	備考	原住民保留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1、無路可達，其上為原始林。 2、又為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									
備註		一、本件分2標，各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各以總價最高者得標，如一標或數標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債務人於拍定前得指定其應拍定之不動產部分。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7,6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 四、又兩筆土地均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買人或承買人以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者為限。 五、兩筆土地均不點交。									

標別：B

109年司執字002189號 財產所有人：黃秀金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		1333-287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1665.0	全部	80,000元	20,000元
	備考	原住民保留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無路可達，其上為原始林。									
備註		一、本件分2標，各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各以總價最高者得標，如一標或數標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債務人於拍定前得指定其應拍定之不動產部分。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									

(續上頁)

	四、又兩筆土地均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買人或承買人以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者為限。 五、兩筆土地均不點交。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施芳玲

